

#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农〔2023〕60号

---

##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第三批使用 2023 年整合资金项目的 通知

各相关乡镇、各相关县直部门：

为支持做好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和《隆化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第三批使用2023年整合资金项目的通知》（隆涉农字【2023】14号），第三批使用2023年统筹整合资金项目19个，本次拨付资金6996.002795万元（详见附表）。

为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工作，资金拨付全部通过授权方式进行拨付，请你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隆化县推进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隆政字【2020】122号)和《隆化县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监控实施细则》(隆财农【2018】22号)等其他有关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要严格执行联签联审制度及公示公告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附件：1、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2、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3、第三批整合资金项目明细表  
4、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股投诉举报（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7062023；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股举报电话：7063611）对于举报问题，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15日内向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 隆化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股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small>(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small>	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两份，由县财政局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 第三批整合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文号	热点分类	备注
1	人社局	人社局	外出务工人员交通补贴项目追加资金	其他	60	2130599	39999	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承财农【2023】109号	004003	
2	农业农村局	步古沟镇	步古沟镇栅子村高标准智能阳光棚项目	资产收益	50	2130505	31099	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承财农【2023】109号	004003	
					8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36号		
3	乡村振兴局	苔山镇	苔山镇石炭窑沟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19.78206	2130504	31005	结余资金		004003	
4	乡村振兴局	旧屯乡	旧屯乡重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基础设施	50	2130504	31005	结余资金		004003	
5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隆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产业项目	122.220735	2130505	31099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36号	003003026	
6	乡村振兴局	茅荆河镇	2023年茅荆河镇新高子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140	2130504	31005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36号	003003026	
7	农业农村局	偏坡营镇	2023年偏坡营镇冀点大樱桃生态采摘园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资产收益	52.660165	2130505	31099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004003	
					43.0015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143.336835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8	农业农村局	七家镇	2023年七家月香园月饼加工厂扩能项目	资产收益	13.0015	2130505	31099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0	
9	农业农村局	七家镇	百瑞公司蔬菜草一二三产融合设施提升项目	资产收益	31.460559	2130505	31099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004003	
					468.539441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10	农业农村局	苔山镇	2023年苔山镇三道营村农业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资产收益	200	2130505	31099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004003	
11	农业农村局	苔山镇	2023年隆化县苔山镇纯种进口母牛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投资1530万元)	资产收益	312.763926	2130505	31099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004003	
					28.734574			结余资金			
					416.5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3】48号		
					33.0015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3】14号		
12	农业农村局	唐三营镇	唐三营镇沃丰绿色有机蔬菜生态产业园基地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资产收益	9	2130505	31099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2】107号	004003	
					220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2】107号		
13	统战部	统战部	2023年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117	2130504	31005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2】107号	004003	
14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023年隆化县西乡乡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54	2130504	31005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2】107号	004003	
					2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3】47号		
15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2023年西部乡镇急需补短板项目	基础设施	50	2130504	31005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3】47号	0	
					3793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3】47号		
16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2023年张三营镇东风村农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资产收益	38	2130505	31099	中央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3】47号	0	
					20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17	农业农村局	中关镇	2023年中关镇靠山店村鸵鸟养殖产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二期)	资产收益	300	2130505	31099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2】107号	004003	
18	农业农村局	中关镇	2023年中关镇靠山店村鸵鸟养殖产业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二期)	资产收益	300	2130505	31099	中央其他涉农资金	冀财农环【2022】107号	004003	
19	农业农村局	太平庄乡	2023年太平庄乡北甸子村水稻种植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资产收益	200	2130505	31099	省级衔接专项资金	冀财农【2022】155号	004003	
合计					6996.002795						

##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一、按照《中共隆化县委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1号）精神，认真学习贯彻隆化县财政局印发的《隆化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各环节制度文件要求，落实我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主动加强我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专班牵头，落实工作责任，并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操作规范或实施细则。

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制定此项资金用款计划，自收到资金额度开始，逐月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认真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保障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和资金规范使用。

四、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自评管理办法和自评操作规程，在一个月內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工作需要或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本项目的重点评价工作。

五、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中期评估、重点监控、自评抽查、重点评价工作中发现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按照整改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缴回财政资金、调整资金用途以及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挂钩等措施。

六、主动公开公示本项目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各类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财政文号：\_\_\_\_\_ 资金：\_\_\_\_\_（万元）

绩效管理具体责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承诺单位（公章）\_\_\_\_\_年\_\_月\_\_日